

中药鉴定学辅导：植物药类的采收原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9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8\\_8D\\_AF\\_E9\\_89\\_B4\\_E5\\_c23\\_1919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9/2021_2022__E4_B8_AD_E8_8D_AF_E9_89_B4_E5_c23_19197.htm) 根及根茎类 根及根

茎类一般在秋、冬季节植物地上部分将枯萎时及春初发芽前或刚露苗时采收，此时根或根茎中贮藏的营养物质最为丰富，通常含有效成分也比较高，如怀牛膝、党参、黄连、大黄、防风等。有些中药由于植株枯萎时间较早，则在夏季采收，如浙贝母、延胡索、半夏、太子参等。但也有例外，如明党参在春天采较好。

茎木类、皮类 茎木类一般在秋、冬两季采收，如关木通、大血藤、首乌藤、忍冬藤等。有些木类药材全年可采，如苏木、降香、沉香等。皮类一般在春末夏初采收，此时树皮养分及液汁增多，形成层细胞分裂较快，皮部和木部容易剥离，伤口较易愈合，如黄柏、厚朴、秦皮等。采皮时可用半环状剥取、条状剥取或砍树剥皮等方法。少数皮类药材于秋、冬两季采取，如川楝皮、肉桂等，此时有效成分含量较高。根皮通常在挖根后剥取，或趁鲜抽去木心，如牡丹皮、五加皮等。十多年来在皮类药材生产上，杜仲、黄柏等的剥皮，推行了一种“环剥技术”。即选在一定的时间、温度和湿度条件下，从树干地面以上15~20cm处向上至分枝处的树皮全部环剥下来，剥皮处用塑料薄膜包裹，其后可长出新皮，一般三年内长到正常原皮厚度，又可环剥。

果实种子类 果实种子类一般果实多在自然成熟时采收，如瓜蒌、栀子、山楂等；有的在成熟经霜后，采摘为佳，如山茱萸经霜变红，川楝子经霜变黄；有的采收未成熟的幼果，如枳实、青皮等。如果实成熟期不一致，要随熟随采，

过早肉薄产量低，过迟肉松泡，影响质量，如木瓜等。种子类药材须在果实成熟时采收，如牵牛子、决明子、白芥子等。

**全草类** 全草类多在植物充分生长，茎叶茂盛时采割，如青蒿、穿心莲、淡竹叶等；有的在开花时采收，如益母草、荆芥等。全草类中药采收时大多割取地上部分，少数连根挖取，全株药用，如细辛、蒲公英等。根据近年有效成分研究，茵陈有两个采收时间，春季幼苗高6~10 cm时或秋季花蕾长成时。春季采的习称“绵茵陈”，秋季采的习称“茵陈蒿”。

**藻、菌、地衣类** 藻、菌、地衣类采收情况不一，如茯苓在立秋后采收质量较好；马勃宜在子实体刚成熟期采收，过迟则孢子飞散；冬虫夏草在夏初子座出土孢子未发散时采挖；海藻在夏、秋二季采捞；松萝全年均可采收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